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股數及公開承購配售股數：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股數	公開承購配售股數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17樓	80,000	453,000
兆豐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30,000	170,000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81號	10,000	57,000
合計		120,000	680,000

-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 27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三、承購資格：每一銷售單位為壹仟股，每人限購壹單位(若超過壹單位，即全數取消承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於承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承購處理費 20 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 50 元之手續。

- 五、承購期間、承購手續及承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承購期間自 102 年 8 月 2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6 日止；中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在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2 年 8 月 6 日。中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款日為 102 年 8 月 7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中購處理費、預扣認購價款及郵寄工本費解交日期為 102 年 8 月 9 日。
(二)承購方式：於承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以下列方式承購(除承購截止日外，承購人於承購期間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書，視為前一營業日之承購委託)。
1. 電話承購：投資人可電話往來證券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承購並由其代填承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承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路承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承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路網路承購，惟採網路承購時，承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承購人宜於網路承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承購委託書。
(三)承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標承購後，中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承購抽籤條件，每位承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承購，且以承購一件為限，每件承購處理費 20 元。重複承購者將被列為不合資格，取消承購資格。
(五)承購人承購時，需確認承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承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商於同一截止日承購，當承購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條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承購各商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資格。
(六)為便於承購人查閱投標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承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截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承購資料(此時尚未繳款)亦向承購人執行扣款(備置於營業廳，以供承購人查閱)。
(七)承購人承購後，往來銀行於截止日 102 年 8 月 7 日將辦理承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承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承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資格。
(八)承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九)承購人之承購投標一旦被列為不合資格，則將取消承購資格，且已扣繳之承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十)承購人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承購人參加承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 六、銷售作業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承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承購人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承購之資料予以刪除，並應於承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承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購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信件通知承購人。
(三)如承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2 年 8 月 8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10 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由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審查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單，將併同不合資格清單，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承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承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承購人可向收件經紀商或承銷商查詢中籤資料，亦可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承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下：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
2. 當地電話號碼四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
(四)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 八、承購人應於抽籤前及承購時應注意事項：
九、未中籤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2 年 8 月 9 日)，上午 10 時前依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承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承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繳款日期，由集中保管結算所直接撥入承購人集保帳戶，預定於 102 年 8 月 16 日上午(實際上市日)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一、有關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陳列於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處、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或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newmops.twsec.com.tw>)及各證券承銷商網站(國泰綜合證券承銷商，網址：www.cathaysec.com、兆豐證券承銷商，網址：www.megasec.com、臺灣土地銀行承銷商，網址：www.stocklandbank.com)免費查詢。歡迎來函洽詢 41 元之中型信託冷熱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處(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索取。

- 十二、投資人承購前，應詳閱本公報財務資料、承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糾紛。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售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提供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由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人系統表、戶籍簿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滿十八歲者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持有拋棄繼承書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
(二)承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承購，已受理者應予刪除：
1. 於委託承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承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者。
3. 未於規定期限內承購者。
4. 承購委託書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 承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路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承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承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承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購承購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三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繳款項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繳之承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前項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份證明正本及承購委託書等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由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收件經紀商辦理。
(五)承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製成尺寸相當之承購委託書。
(六)承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與承購，經紀商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承購者，應取消其承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承購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承購資格。
(八)證券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停市時，有關承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價款之繳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市)停止上班，考量災災復不可預料之因素，無法辦理證券業務，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 十五、該股票上市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99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建邦、林兆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周筱姿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周筱姿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周筱姿	無保留核閱報告

- 十七、股票承購價格計算(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購價格計算書

- 一、說明
(一)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潤公司或該公司」)目前經濟部登記之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0,000 仟元，按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571,793 仟元，分為普通股 57,17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並於該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後該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651,793 仟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 共計 800,000 股供新潤公司員工認購，另提撥 10%，計 800,000 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購，其餘股份 6,4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自認股基準日五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併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新潤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如下

(一)新潤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現金股利	分派		合計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無償配股		
	(註 1)	(註 2)		盈餘	資本公積	
99	(0.66)	(0.66)	—	—	—	
100	0.31	0.31	—	—	—	
101	1.55	1.55	1	—	1	

資料來源：新潤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追溯後每股盈餘係考量員工紅利、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二)新潤公司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權益：

項目	金額
102 年 3 月 31 日帳面溢餘總額	544,322 仟元
102 年 3 月 31 日普通股股數	57,179 仟股
每股帳面價值	9.52 元/股

資料來源：102 年第一季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 年度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00 年度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01 年度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02 年第一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流動資產	224,495	1,272,744	2,532,894	2,590,396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	188	148	3,326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391	1,579	2,792	20,545
資產總額	224,886	1,274,511	2,535,834	2,614,267
流動負債	14,724	677,128	1,776,168	2,069,945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20,000	—	—
負債總額	14,724	697,128	1,776,168	2,069,945
股東權益總額	210,162	577,383	759,666	544,32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24,886	1,274,511	2,535,834	2,614,26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簡明損益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 年度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00 年度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01 年度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02 年第一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營業收入	133,512	70,155	501,180	—
營業毛利	(13,234)	3,077	140,797	—
營業利益(損失)	(29,247)	(11,602)	82,440	(23,2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9,492	23,937	3,227	3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3,983)	(368)	(625)	—
稅前淨利	(13,738)	11,967	85,602	(23,201)
稅後淨利	(13,605)	11,921	85,683	(21,513)
每股盈餘	(0.66)	0.31	1.55	(0.38)
每股稅後純益	(0.66)	0.31	1.55	(0.3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 (一)承購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新潤公司之除權交易日為 102 年 7 月 25 日，爰依規定以除權交易前五個營業日即 102 年 7 月 18 日為訂價基準日，以該公司除權日前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截至 102 年 7 月 18 日止之前一個營業日(即 102 年 7 月 17 日)、前二個營業日(即 102 年 7 月 15 日及 102 年 7 月 14 日)、前五個營業日(即 102 年 7 月 11 日至 102 年 7 月 17 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作為計算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 該公司 102 年 7 月 18 日為基準日，其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最近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36.45 元、35.98 元及 35.51 元，三者取其一者，取 35.51 元作為參考價格。
2. 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且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 27 元，經核核其占上述參考價格 35.51 元之 76.03%，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相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潤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80,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核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本律師意見，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輸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潤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80,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核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陳帝生